

许昌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开展市区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照明管理部门：

当前正值汛期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即日起开展市区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确保路灯安全运行，坚决杜绝路灯照明设施漏电伤人事件发生。

一是开展路灯检修井、检修孔安全隐患整治。重点检测线路是否漏电、线头密封带是否开胶，确保连接线头包扎牢固、绝缘良好，对存在开胶、松动的要及时封胶加固。

二是开展供配电设备安全隐患整治。重点排查路灯箱变及配电设备安全隐患，着重查看箱变供配电设备是否规范；重点查看防漏电保护系统是否齐全，对未安装防漏电保护设备的要及时安装整改；重点检查测试避雷、保护系统，保证接地阻值合格，确保变配电设备正常。

三是开展路灯线缆安全隐患整治。重点检查易积水区域路灯，对线路老化的要更换线路，对线头松动的要及时加固密封。

四是开展灯杆安全隐患整治。重点查看灯杆是否有倾斜、灯头是否松动、灯杆基础是否牢固，对存在问题要及时校正和加固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照明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，严格

按照职责分工，扎实开展问题排查，建立整治工作台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全力以赴做好路灯照明设施安全隐患问题整改；要进一步强化防汛应急处置能力，完善防汛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处置队伍建设，备好防汛应急抢修设备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路灯照明设施运行安全。

